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泓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缴款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股份上限(万股)
1	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13	192.5000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或有)	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6,000	96.2500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762.3333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925万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04%。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证投资(或有)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确定。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1)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9月7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北京泓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2)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10,013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蒋胜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泓博医药	4,860	48.54%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海峰	副总经理	泓博医药	250	2.50%	高级管理人员
3	孙佩华	高级总监	泓博医药	210	2.10%	核心员工
4	季竞竞	执行总监	泓博医药	200	2.00%	核心员工
5	叶凤娟	财务经理	泓博医药	1,832	18.30%	核心员工
6	董学军	研发总监	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	2,411	24.08%	核心员工
7	李秋丽	总经办经理	泓博医药	250	2.5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13	1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7名份额持有人的用工合同,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4)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2年9月5日,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SXE760,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5)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人员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7)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中证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确认,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或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1.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经核查,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关于北京泓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关于参与北京泓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承诺其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委托中信证券设立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承诺其通过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2. 中证投资

经核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中证投资已出具《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函》”),承诺如满足《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和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五项“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证投资(或有)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证投资(或有)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证投资(或有)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杨昕炜
承办律师:陈璟依
2022年9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泓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2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第21次会议,审议同意泓博医药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了《关于同意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9月7日,泓博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其中蒋胜力拟认购4,860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8.54%的份额;李海峰拟认购250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50%的份额;孙佩华拟认购210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10%的份额;季竞竞拟认购200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2.00%的份额;叶凤娟拟认购1,832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8.30%的份额;董学军拟认购2,411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4.08%的份额;李秋丽拟认购250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50%的份额。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对象之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如果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如果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中信证券实施跟投的子公司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作为或有事项,发行人与中证投资签订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认购协议》。

此外,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或有),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中证投资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00%(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跟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跟投比例将根据发行规模分档决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同时总认购规模不超过10,013万元。

中证投资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5%,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证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证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规模:10,013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10%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情况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9月5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号为:SXE760。

(3)实际支配主体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八)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九)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参与人员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蒋胜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泓博医药	4,860.00	48.54%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海峰	副总经理	泓博医药	250.00	2.50%	高级管理人员
3	孙佩华	监事、高级总监	泓博医药	210.00	2.10%	核心员工
4	季竞竞	执行总监	泓博医药	200.00	2.00%	核心员工
5	叶凤娟	财务经理	泓博医药	1,832.00	18.30%	核心员工
6	董学军	监事、研发总监	开原泓博	2,411.00	24.08%	核心员工
7	李秋丽	总经办经理	泓博医药	250.00	2.5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13.00	100.00%	

(7)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证投资签署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认购协议》,中证投资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包括: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与其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同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本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依据本资管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本人全权委托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和本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资管计划具有实际支配权;

(3)本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5)本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人亦不会要求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不存在向本人和本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本人和本资管计划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7)本人通过本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会委托或转让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资管计划份额;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通过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来减持该部分股票;

(8)本人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本人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当向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管理人和本资管计划造成的损失。”

(六)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XE760),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泓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证投资(或有)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证投资(或有)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